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校教務行政資源整合會議第 25 次會議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林啓屏教務長

出席：請詳見三校與會人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8~10 頁)

紀錄：李思安

壹、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貳、三校同仁介紹暨互贈紀念禮品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三校校際合作課程及校際選課資料彙整表(如附件二，第 11~13 頁)。

二、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第 14~17 頁)。

提案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提供之「三校教學合作作業要點」版本，經陽明交大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後有些微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政治大學)旨揭要點業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及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政教字第 1110004070 號函公告全校周知。

(陽明交通大學)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https://aa.nycu.edu.tw/rule_com/。

(臺北藝術大學)業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以校內書函（北藝大教字第 1111001677 號）公告週知。

提案二：有關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條文修訂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處

說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2014年與交通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以每學期每校10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3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 二、2020年於三校學術合作基礎上，簽訂三校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每學年以5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 三、現因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擬提案統一作業時程於4月底前寄送申請資料，並請三校共同確認互惠生員額是否需調整。

決議：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之文字如下：

-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正內容：五名改為十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新增說明：第一條新增之第二項，敘明台聯大兩校之相關規定。

-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任何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新增內容：期滿後自動續約。

執行情形：(政治大學)旨揭合作協議書業經民國111年1月3日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政教字第1110004935號函)行文兩校用印完竣之合作協議書。

(陽明交通大學)依照修改合約內容進行三校用印，已於111年2月完成合約簽訂。

(臺北藝術大學)(一)本案合作協議書業依決議完成修正，經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以校內書函（北藝大研字第1101005140號）公告適用辦理111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事宜。(二)合作協議書業於2022年2月24日經各校用印換約完畢。

(如附件四，第18～19頁)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三校通識課程執行報告

報告案一：「那些動物教我的事」課程進度及執行報告

提案單位：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

報告人：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勞維俊所長

說明：

一、主開學校：陽明交通大學

二、授課教師：勞維俊(陽明交大)、郭文瑞(陽明交大)、廖文霖(政大)、魏雋展(北藝大)、李怡萱(陽明交大)、鄭凱元(陽明交大)、俞震亞(陽明交大)、嚴如玉(陽明交大)、曲在雯(陽明交大)。

三、課程目標：本課程以跨領域跨學科的合作方式授課，從科學、生理學、醫學、心理學、文學、哲學和舞蹈學等多方思考動物對人的意義，以謙卑而開放的態度，試圖了解動物的人性，和人的動物性，以及兩者的差異。

四、授課形式：同步遠距課程。

五、評分標準：

(一)上課參與: 10%。

(二)單元末考評 (共三單元, 每單元 15%, 3 x 15): 45%。

(三)期末跨領域報告: 45%。

以「那些動物教我的事」為主題，字數二千字 (1,000 words in English)，寫成文章一篇，內容須至少涉及兩個課程單元之課題。

六、開課人數：各校選課人數各 30 人，三校合計預計 90 人。

選修狀況：

(一) 陽明交大 30 人選課，陽明校區 23 人，交大校區 7 人，選課 30 人額滿。

(二) 政大 28 人選課。

(三) 北藝大 30 人選課額滿，加簽 2 人，實授人數為 32 人。

(北藝大提問) 此門課以視訊為主，是否有實體課程之規劃？

(勞維俊所長答覆) 此為三校合作之困難處，目前採行哪校老師授課即在任教學校上課，而其他兩校以同步線上上課方式進行。助教也會至兩校校區與學生一同上課，綜合實體和遠距教學兩種方式，期望日後可以解決空間及時間之問題讓三校同學齊聚一堂共同上課。

報告案二：政治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合作通識課程-「東南亞藝術與社會巡禮」

課程進度及執行報告

提案單位：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報告人：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樊夏助理教授

說明：

一、開課學校：政治大學、臺北藝術大學

二、開課教師：樊夏（政大）、江明親（北藝大）

三、授課教師：樊夏、范文俊（政大）、江明親、戴裕、林佑貞、林雅嵐、梁正一、李靖慧（北藝大傳音系－印度文化與印尼音樂）、林雅嵐（北藝大舞蹈系－印尼舞蹈）、林佑貞（北藝大戲劇系－印尼宮廷樂舞與戲劇）、梁正一（北藝大傳音系－印尼音樂）、戴裕（北藝大傳研中心－蘭草編／藍染藝師）、曾景斌（臺灣和式繡藝師）、陳庭宇（排灣族繡藝師）、Saian Nur Fajri（印尼蠟染藝師）、Jirayuth Panomrak（泰國舞蹈藝師）、劉崧（紀錄片導演）、韶聲越南才子樂團（北藝大傳音系師生）。

四、課程目標：集結政大及北藝大各類群資源，整合音樂、語言、戲劇、舞蹈、工藝、文化等領域，讓學生更完整地接觸東南亞藝術、文化與社會。以泰國、印尼和越南的表演藝術文化為核心，增進學生對東南亞社會及文化背景的認識，瞭解傳統表演藝術的基本概念、文化多樣性、理論思維和技能知識。

五、授課形式：依課程主題週次安排實地授課或同步遠距。

六、評分標準：

（一）出席情況：10%。

（二）課堂參與表現：30%。

其中 10 分為平日參與表現；20 分為至北藝大實作體驗之工作坊、技術學習等參與表現。

（三）平日作業：20%。

（四）期末分組報告：40%。

採分組方式，可選擇以專題簡報/展演的形式進行，唯事先需與老師討論並徵得同意。其中 10 分為與老師事前討論提案內容之評分；30 分為期末成果完成度及表現。

七、開課人數：政大開課人數 50 人，北藝大開課人數 40 人，兩校合計 90 人。

選修狀況：政大 15 人選課，北藝大 49 人選課。

報告案三：三校合作通識課程「音樂、舞蹈與藝術治療之理論與實作：藝術教育與腦科學之觀點」與「東南亞藝術與社會巡禮」課程進度報告及經驗分享

提案單位：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報告人：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蔡凌蕙副教授

說明：

一、主開學校：臺北藝術大學

二、授課教師：

主講教師：蔡凌蕙（北藝大）、謝仁俊（陽明交大）、楊佩榮（政大）。

共同授課：張曉雄（北藝大舞蹈系）、徐華謙（北藝大電影系）、洪千涵（北藝大戲劇系）、鄭涵尹（社工師）、劉思汎（社工師）、張怡芬（社工師）、游旻寧（社工師）、廖尹君（治療師－音樂）、徐菁蓮（治療師－舞蹈）、呂冠廷（治療師－視覺藝術）

三、課程目標：

- (一) 期望學生了解音樂、舞蹈、劇場創作相關藝術理論、認識腦科學研究於藝術家之科學實證，以及臨床方面認識社工資源與概論，了解與體驗音樂治療、藝術(美術)治療、舞蹈治療理論與課程。
- (二) 期望透過三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增進學生對藝術的認識、了解腦科學於藝術家研究實證、社工如何運用藝術為媒介協助案主提升社會能力，最後延伸至藝術治療。
- (三) 期望學生學習跨領域應用，從藝術理論、腦科學理論，到社會與臨床之應用。
- (四) 期望跨領域學習引導及啟發學生於本身專業課程外，能夠開創未來跨界跨領域的思維。

四、授課形式：第 1 週~15 週為線上網路直播授課。第 16 週~17 週於臺北藝

術大學採實體課程授課。

五、評分標準：

(一)平時成績：75%。

線上課前題：準時上課，講師授課前 10 分鐘，學生 3~5 分鐘填寫完選擇題。

線上課後題：與課程相關之問題，學生 5~10 分鐘填寫完選擇題

實體治療課程體驗：準時上課，QR code 回答課堂相關題目。

(二)期末成績：25%。

美術、舞蹈、音樂相關報告(第八週公布報告題材與規格)。

六、開課人數：各校選課人數各 40 人，各校旁聽人數各 10 人，三校約 120~150 人。

選修狀況：陽明交大 45 人選課、政大 49 人選課、北藝大 52 人選課。

七、課程經驗分享：

(一)教學籌備與評量

1. 長達四個月的教師社群討論並共同備課。

2. 開課教師可規劃統一評分或各自評分（需主持教師與助教深度投入）。

(二)主題規劃

1. 「音樂、舞蹈與藝術治療之理論與實作」依音樂、舞蹈與戲劇、視覺藝術三區塊，分別規劃四週治療概論、三週創作與教學、四週腦科學理論觀點、四週表達創作與療癒（育）、二週治療實作課程。
2. 東南亞藝術與社會巡禮：講座與表藝實作課程，依國家別（印尼、泰國、越南）進行文化與社會議題講座與各國音樂、舞蹈與戲劇體驗，工藝依照性質（編、繡、染）進行兩種文化的對照（例如藍染與印尼蠟染、台灣蘭草編與泰國草編、台灣和式繡與排灣族繡等）。

(三)經費（共 136,299 元）：

1. 開課教師外之受邀授課專兼任教師、業界講師，其鐘點以講座鐘點計算（共 73,519 元）。
2. 教學助理：3000 元*5 月*2 門課（共 30,633 元）。
3. 雜支：實作課程材料費（學生部分負擔）、外縣市藝師交通費、外籍藝師口譯經費（共 32,147 元）。

(四) 相關行政配套：

1. 人數限制：「音樂、舞蹈與藝術治療之理論與實作」與「東南亞藝術與社會巡禮」兩門課皆有規劃實作課程，場地大小、材料費與選課人數限制需配套。
2. 實作課程：建議將來可開設於週五下午 2:00-5:50pm 以協調三校作息差異與交通需求。
3. 旁聽：因牽涉經費、實作人數限制、學生安全，兩門課程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實名制線上旁聽。將來可考慮開放「非同步旁聽」，然需詳細規劃資源。

(五) 遠距事務：

1. 北藝大、政大學生於遠距教室上課，陽明交大校區分散，學生使用個人電腦。
2. 依教育部 2022 年 9 月 6 日規定，符合防疫假條件者給予線上課程連結，不符合條件但想請假者，快篩陰性可來校上課，或請病假不參與線上課程。

(陽明交大勞維俊所長提問) 可否針對「教師教學社群」作經驗分享？

(蔡凌蕙老師答覆) 一年前開課老師即開始討論申請教師教學社群相關經費，也才開始了解合作課程老師的專業背景，並進一步討論課程安排及個案分享。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

案由：臺北藝術大學與政治大學合作跨校輔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北藝大學生跨領域發展之科系，與政大之學術領域性質較符合，尤其心理系、哲學系、資訊科學系、傳播學院之科系，期許兩校能夠合作開設跨校輔系之名額，使學生不僅能夠學習第二專長，也同時賦予第二專長之證明。

決議：本校將先就提案所指 6 學系進行調查，以了解開放輔系之意願，並再與北藝大註冊組持續進行研議及討論，如果兩校皆有意願，後續將再進行合作辦法之訂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業務交流

柒、午餐餐敘

捌、參訪行程:走訪政大校園及參觀本校民族系民族博物館。

研創大樓->山下校區->社科院民族系民族博物館

玖、賦歸

三校與會人員名單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聯絡電話（校總機）：2896-1000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代理 人文學院院長	李葭儀	分機 1011	cylee328@gmcc.tnua.edu.tw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劭仁	分機 1201	srlin@academic.tnua.edu.tw
	秘書	余琇媚	分機 1202	citymay@ccnia.tnua.edu.tw
註冊組	組長	王喜沙	分機 1211	shwang@ccnia.tnua.edu.tw
	編審	白文薇	分機 1212	rosa588@academic.tnua.edu.tw
課務組	一等高級專員	謝宜芳	分機 1223	abelixie@academic.tnua.edu.tw
招生組	組長	張翠琳	分機 1251	tlchang@academic.tnua.edu.tw
	三等專員	姚慧萍	分機 1252	hueiping@academic.tnua.edu.tw
教學與學習 中心	主任	陳俊文	分機 1241	junbun@ahe.tnua.edu.tw
	三等專員	許妍甄	分機 1244	mizu118220@academic.tnua.edu.tw
	專任助理	李佳臻	分機 1262	taro_taro_de@academic.tnua.edu.tw
	專任助理	陳宥吟	分機 1242	yuyin@academic.tnua.edu.tw
高教深耕計 畫辦公室	專任助理	黃楚雯	分機 1263	mushcw@gmcc.tnua.edu.tw
	專任助理	陳季萱	分機 1264	chihsuan@gmcc.tnua.edu.tw
出版中心	主任	于善祿	分機 1231	yushanlu@ms24.hinet.net
	助教	林依潔	分機 1234	ejlin@academic.tnua.edu.tw
研究發展處	三等專員	許書惠	分機 1412	shuhui@rd.tnua.edu.tw
音樂學院傳統 音樂學系	副教授	蔡凌蕙	0917614721	loritatsai@gmail.com
通識教育中心	三等專員	張紋禎	分機 3612	chyokaoru@academic.tnua.edu.tw

學校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聯絡電話（校總機）：陽明校區 2826-7000/交大校區(03)571-2121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永昇	分機 31753 (交大校區)	yschen@nycu.edu.tw
	副教務長	張靜芬	分機 52715 (交大校區)	cfchang@nycu.edu.tw
	副教務長	楊令瑀	分機 67003	yangly@nycu.edu.tw
	副教務長	楊雅如	分機 67279	yryang@nycu.edu.tw
	秘書兼註冊一組代理組長	王舒誼	分機 62319	i22@nycu.edu.tw
	組員	蕭雅苓	分機 62022	kath@nycu.edu.tw
課務組	二組組長	莊伊琪	分機 50431 (交大校區)	ichi@nycu.edu.tw
	組員	林梅茹	分機 62039	miralin@nycu.edu.tw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皇銘	分機 59243 (交大校區)	pchen@nycu.edu.tw
教學資源組	助理工程師	曾冠睿	分機 50152 (交大校區)	glen@nyc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郭怡廷	分機 50148 (交大校區)	timi@nycu.edu.tw
視覺文化 研究所	所長	勞維俊	分機 67213	louiswclo@nycu.edu.tw

學校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聯絡電話（校總機）：2939-3091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教務處 教務長室	教務長	林啓屏	分機 67705	cplin@nccu.edu.tw
	通識中心主任 兼副教務長	馬藹萱	分機 62846	ahsma@ncc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兼副教務長	廖興中	分機 62861	liaogis@nccu.edu.tw
	秘書	曹惠莉	分機 62163	taso@nccu.edu.tw
	一級行政專員	劉建興	分機 62441	kenliu@nccu.edu.tw
	行政專員	李思安	分機 62161	simalee@nccu.edu.tw
註冊組	組長	王揚忠	分機 63273	jamespet@nccu.edu.tw
	編審	鄧懿賢	分機 63277	grace64@nccu.edu.tw
課務組	組長	陳世昌	分機 63293	casper@nccu.edu.tw
	編審	于小慧	分機 63291	swyu@nccu.edu.tw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蘇淑秀	分機 62880	sssu@nccu.edu.tw
	編審	陳明薇	分機 62882	wei@ncc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	助教	蔡明順	分機 62866	mstsai@nccu.edu.tw
	助教	管意璇	分機 62851	shuan@nccu.edu.tw
	行政專員	陳詩庭	分機 62850	cst@nccu.edu.tw
	專案一級技術師	黃拓遠	分機 62176	stone15@nccu.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楊乃樺	分機 62858	tracyynh@nccu.edu.tw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行政專員	林淑貞	分機 62857	jeanlin@nccu.edu.tw
	一級行政組員	張惟喬	分機 62847	changwc@nccu.edu.tw
東南亞語言與 文化學士學位 學程	助理教授	樊 夏	分機 88146	c.valy@nccu.edu.tw

三校校際合作課程彙整表

附件二

一、互開、合開課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類型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所屬學校	開課學校
通識	110-1 學期未開課			臺 北 藝 術 大學	陽 明 交 通 大學
	影像中的近代中國	彭立忠	30	政治大學	
	性別與醫學	任一安	48	陽 明 交 通 大學	臺 北 藝 術 大學
	醫學的理性與感性	任一安	50		
	韓文(一)	朴炳善	26	政治大學	
	韓文(二)	朴炳善	13		
	風水、建築與環境	邱博舜	115	臺 北 藝 術 大學	政治大學
	西歐歷史建築	邱博舜	123		
	關於藝術的話題	陳正才	57		
	110-1 學期未開課			陽 明 交 通 大學	
學程	--	--	--	--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類型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課 人數	授課教師 所屬學校	開課學校
通識	110-2 學期未開課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臺灣政治概論	彭立忠	26	政治大學	
	性別與醫學	任一安	47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韓文(一)	朴炳善	38	政治大學	
	韓文(二)	朴炳善	6		
	風水、建築與環境	邱博舜	106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政 治 大 學
	西歐歷史建築	邱博舜	119		
	關於藝術的話題	陳正才	54		
	110-2 學期未開課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學程	--	--	--	--	--

二、校際選課統計

開放課程學校		陽明交通大學		政治大學		臺北藝術大學	
修課學生 所屬學校		政大	北藝大	陽明大	北藝大	陽明大	政大
開 放 科目數	110-1	17	16	原與陽明 大學合作 互惠之課 程改以台 聯大系統 模式辦理	161	課程除特別限制外，開 放本校其他系所學生選 修亦視同開放政大及陽 明交大兩校學生選修。	
	110-2	15	15		146		
實際修課科 目數	110-1	18	1	11	2	0	1
	110-2	11	0	18	5	1	1
實際修課人 次	110-1	18	1	11	2	0	1
	110-2	11	0	18	5	1	1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資源整合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10 時-16時

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

出席者：賴宗裕教務長、林劭仁教務長、金仕起副教務長、古孟玄副教務長、陳永昇教務長、陳麗芬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及三校教務行政同仁及教師（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三校同仁介紹暨互換紀念禮品

肆、報告事項

一、109學年度三校校際合作課程及校際選課資料彙整表

二、110年第2學期起三校教學合作作業要點內有關鐘點採計及校際選課學分費六折優惠，適用於陽明交通大學全部校區。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提供之「三校教學合作作業要點」版本，經陽明交大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後有些微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條文修訂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處）

說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2014年與交通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以每學期每校10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3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二、2020年於三校學術合作基礎上，簽訂三校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每學年以5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三、現因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擬提案統一作業時程於4月底前寄送申請資料，並請三校共同確認互惠生員額是否需調整。

決議：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之文字如下：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正內容：五名改為十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新增說明：第一條新增之第二項，敘明台聯大兩校之相關規定。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新增內容：期滿後自動續約。

陸、臨時動議：是否同意北藝大畢業學生使用友校論文比對軟體Turnitin，請討論（北藝大林劭仁教務長）

陽明交大回應:陽明交大的相關業務主責雖然為圖書館，但系統放在本校e3平台，可供外校學生登入使用，機制尚須討論。(陽明交大陳麗芬副教務長)

柒、餐敘(布查花園)

捌、校園走訪:

實驗大樓公車站 → 階梯大合照 → 實驗大樓2樓解剖博物館及大體實驗室 → 教學大樓 → 知行樓 → 圖書館:
校史館及「看見生命之理」展覽 → 活動中心

玖、綜合討論及總結

拾、散會&賦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為促進校際合作，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得合作開設「校際合開通識課程」。

「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
 - (二)本校授課教師如因課程需要須前往合作學校實體授課，本校發給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九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申請事宜。
 - (三)「校際合開通識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得配置教學助理至少一名，以協助教學。前項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內勻支。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且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開課學校以公文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二)每學期本校發給該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十八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申請事宜。前項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內勻支。
- 六、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得免經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促進三校之學術合作，及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三、三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四、三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五、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在職專班及特殊收費班別，選課及學分費繳交應依其規定辦理。

六、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及學生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七、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之權益，應依該校作業規章辦理。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三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三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促進三校之學術合作，及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三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三、三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四、三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五、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在職專班及特殊收費班別，選課及學分費繳交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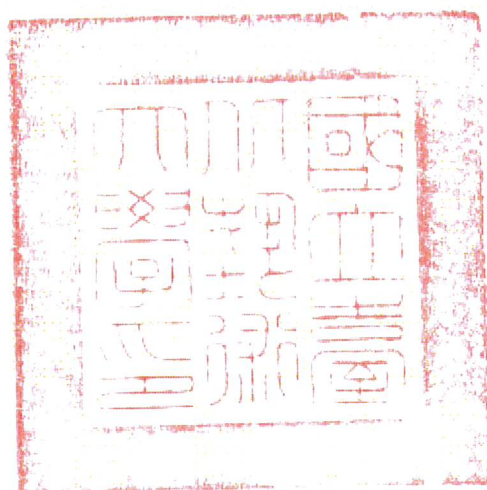
- 六、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及學生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七、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之權益，應依該校作業規章辦理。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儘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三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三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陳愷璘

校長：

林奇宏

校長：

郭明政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